**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COVID-19疫情校園防疫措施暨Q&A**

112.3.20起適用

| **序號** | **問題** | **回答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自112年3月20日起防疫新制：輕症免隔離(0+N)**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**0** | **N1** | **N2** | **N3** | **N4** | **N5** | | **N6** | **N7** | **N8** | **N9** | **N10** | | **快篩陽性日** | **自主健康管理期間**  倘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，N10結束時免快篩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**建議在家休息，可請病假** | | | | | | **N6返校時免快篩** | | | | | | | | |
|  | 自112年3月20日起，COVID-19篩檢陽性者還需要隔離嗎？ | 1. 自112年3月20日起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宣布COVID-19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，採10天自主健康管理免隔離政策；COVID-19篩檢陽性之中重症狀(併發症)者需經醫師通報並依醫囑隔離治療。其中65歲以上長者、孕產婦、具慢性病或免疫不全/免疫低下病史者等具「COVID-19重症高風險因子」之民眾於快篩陽性後，請儘速就醫，以利醫師及早診治並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。 2. 輕症或無症狀者： 3. 由5+N改為0+N，其中0為快篩陽性日；N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(N≦10日)。 4. 取消開立隔離通知書(居家照護)、取消其同住家人自主防疫措施、取消輕症通報(衛生單位)、取消提供確診數位證明並取消自主疫調回報等措施。 5. 如有症狀，建議在家休息，避免非必要外出。無症狀或症狀緩解(退燒至少1天)後可安心外出，請配戴口罩，並配合自主健康管理至快篩陰性或發病/採檢陽性滿10天。 |
|  | 如果教職員工生在112年3月20日前已開始居家照護、自主防疫，可適用調整後之防疫措施嗎？ | 1. 教職員工生如在112年3月20日前已開始居家照護及自主防疫者，仍需完成居家照護程序及自主防疫。 2. 如於112年3月20日持3月19日家用快篩陽性證明至醫療院所就診，如醫病雙方均同意3月19日快篩結果且醫師評估為確診個案，仍適用舊版病例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。 |
|  | 自112年3月20日起，確診者同住家人(含宿舍同寢室室友)及入境民眾還需要自主防疫嗎？ | 自112年3月20日起，取消確診者同住家人(含宿舍同寢室室友)及入境民眾自主防疫措施，爰是類人員免自主防疫，可正常上班(課)。 |
| **二、實施原則** | | |
|  | 根據最新防疫規定， COVID-19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免通報免隔離、中重症狀(併發症)才需通報；請問學校如何知道哪位教職員工生COVID-19篩檢陽性？ | 請學校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如發生COVID-19篩檢陽性情形，應主動回報學校師長或防疫長。 |
|  | 當學校及幼兒園班級出現COVID-19篩檢陽性個案時，學校如何處理？ | 1. 同班同學、教師、同辦公室、宿舍同寢室室友、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倘無症狀，免快篩即可正常上班上課，另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申請快篩試劑篩檢(曾確診人員或其同班同學等仍可依實際使用需求申請快篩使用)；快篩陽性，應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。 2.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（安親班）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等，比照辦理，惟學生有快篩試劑需求，可向原學校或幼兒園申請。 |
|  | COVID-19篩檢陽性者可以到學校嗎？可參加戶外教育(校外教學、畢業旅行、隔宿露營)嗎？ | 1. 依指揮中心說明，COVID-19病毒感染可傳染期平均約為5天，並考量學校多為近距離且群聚型活動，教育部建議COVID-19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學生及教職員工，第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(0、N1、N2、N3、N4及N5)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不要到校上課上班，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。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，返校時亦不需要快篩。中重症狀(併發症)於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，可入校上班(課)。 2. COVID-19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師生依現行規定進行0+N自主健康管理並佩戴口罩，其他同班同學可自主決定佩戴口罩，有發燒、呼吸道相關症狀建議佩戴口罩。 3. 學校教職員工與學生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尊重其個人意願，決定是否參加戶外教育(校外教學、畢業旅行、隔宿露營)，倘出現症狀，建議在家休息，另其用餐規定依在校用餐方式，得獨自或與特定對象共餐，惟避免與他人共食，離開座位時及餐點使用完畢後，應佩戴口罩。 |
|  | 如果學校COVID-19篩檢陽性請假人數太多，是否仍可全班暫停實體授課？ | 如果學校COVID-19篩檢陽性請假人數急遽增加，造成班級在課務運作上發生困難，學校仍可以考量其運作量能調整授課方式，可評估是否暫停實體課程，改採線上教學，且以3天為原則，並通報本局備查。 |
| **三、住宿生** | | |
|  | 校內外住宿生如COVID-19篩檢陽性，如何處理？ | 校內外住宿生確診，由學校積極協助返家或在租屋處進行自主健康管理為原則。 |
|  | 學校如住宿學生COVID-19篩檢陽性人數短期急增，可否調整相關實體課程以為應變？ | 學校如因學生COVID-19篩檢陽性人數短期內急遽增加，以致於宿舍量能難以承載而無法兼顧其他學生住宿生活需求，得針對實體課程進行授課方式調整，再視宿舍量能調整情形，適時恢復實體課程。 |
| **四、教職員工生請假** | | |
|  | 當學校學生COVID-19篩檢陽性，其請假的假別為何？ | 1. 中重症狀(併發症)：請「防疫隔離假」，並依醫師診斷之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；家長可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 2. 輕症或無症狀：學生持快篩陽性證明，可請「病假」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(0、N1、N2、N3、N4及N5)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；家長可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 3. 學生如有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，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。 |
|  | 當學校教職員工COVID-19篩檢陽性，其請假的假別為何？ | 1. 中重症狀(併發症)：請「公假」，並依醫生診斷之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，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，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，並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。 2. 輕症或無症狀：可進行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，免請假；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，持快篩陽性證明，可請病假，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，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，並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。 |
| 13. | COVID-19篩檢陽性之教職員工生如須請假，需要提供甚麼證明？ | 1. 中重症狀(併發症)：依醫師診斷之隔離治療通知書請假，並依校內請假程序辦理。 2. 輕症或無症狀：依快篩陽性照片請假。教職員工生於自行檢測之後，簽署個人姓名、採檢日期及時間、結果顯   示時間(請務必詳閱說明書試劑等待時間)並附上檢測結果之試紙(劑)及外包裝，自行拍照後回傳學校(採用錄影方式亦可)，相關結果資料請依個資法予以保密，並依校內請假程序辦理。 |
| 14. | 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學生及教職員工於0日及次日起5日後，自第6天、第7天還是持續快篩陽性，仍建議不到校嗎？是否也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？ | 學生及教職員工於COVID-19篩檢陽性之次日起超過5日，即可到校上課；若第6天後學生或教職員工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者，建議可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，學生仍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家長亦可申請防疫照顧假，教職員工仍可請病假，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，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，並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。 |
| 15. | 如教職員工為照顧COVID-19篩檢陽性之0-12歲子女、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，教職員工本身可以請什麼假別？ | 1. 如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則不用請假。如教師居家照顧期間仍可進行線上教學(有授課事實)，則不用另行請假。 2. 教職員工為照顧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之0-12歲子女、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：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可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（不支薪），教師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，並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。 3. 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COVID-19篩檢陽性中重症狀(併發症)之受隔離家屬，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可申請「防疫隔離假」，教師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，並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。 |